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74号

当事人：乌苏市大小王烤鸭卷饼菜餐厅（胡斌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BRRHCR2E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济宁路063号瑞邦丽景小区42幢1-09号、2-06号

法定代表人：胡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孙洁、景道燕来到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济宁路063号瑞邦丽景小区42幢1-09号的乌苏市大小王烤鸭卷饼菜餐厅进行检查，在该餐厅后堂一进门右手炒制热菜的调料区，发现一瓶顶好添之彩牌食品添加剂复配着色剂日落黄，净含量：250毫升，生产日期：2021/11/23，保质期：2年（24个月），制造商：广东添之彩食用色素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范围：果蔬汁（浆）类饮料，最大添加量：1克/千克（0.1%），上述添加剂已开封，当事人称该食品添加剂是在加工酱骨头菜品时使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26日立案，并指派马红忠、孙洁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0月7日

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8月9日，乌苏市大小王烤鸭卷饼菜餐厅（胡斌文）从乌苏市新区农贸市场洋红调料摊，购进顶好添之彩牌食品添加剂复配着色剂日落黄1瓶，净含量：250毫升，生产日期：2021/11/23，保质期：2年（24个月），制造商：广东添之彩食用色素科技有限公司，进货价：12元/瓶，用于加工菜品酱骨头时，每熬制20公斤酱骨头，滴入几滴食品添加剂日落黄，作为增色使用。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5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附录A中日落黄及其铝色淀使用范围中无肉制品，当事人已构成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使用食品添加剂复配着色剂日落黄加工菜品有关的销售记录，故无法计算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2023年9月18日执法人员在乌苏市大小王烤鸭卷饼菜餐厅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事实和现场检查经过；
4.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剂的食品的事实和经过;

5. 现场拍摄照片1张, 录制视频1份, 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该餐厅的进行检查的事实;

6. 当事人所使用食品添加剂外包装图片1张, 证明该食品添加剂的外观及使用范围;

7. 进货单1份, 供货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证明当事人所购进货品的时间、进货渠道、数量及金额;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部分打印件1份(P1-2、69-70, 共计4页), 证明食品添加剂复配着色剂日落黄的使用范围及标准。

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74号), 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 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 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 使用食品添加剂复配着色剂日落黄的数量较少且时间较短, 社会危害性较小, 且当

事人已下架相关菜品。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8；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 4.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5.货值金额较小； 6.及时改正； 7.危害后果较轻。”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由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

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顶好添之彩牌食品添加剂复配着色剂日落黄1瓶；
2. 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